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高等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单位：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的通知》（建办人函〔2020〕656号）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启动我校高等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教材的学科专业范围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管

理、工程造价、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管理等专业。

二、申报要求

1. 新编教材要适应专业规范（标准、教学基本要求）要求，体现新发展理念，反映教育教学改革和当代科技、文化最新成果，解决教学急需，在内容和体系上有鲜明特色。

2. 修订教材需至少已出版两年以上（2018年12月31日前出版），重点修订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以及其他质量较高、教学反映较好的教材，并根据技术、学科发展，法律法规，教育改革要求进行修订。

3. 专业基础课教材要不断完善，朝着建设经典精品教材方向发展，原则上以再版教材为主。专业课教材要适当重视和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内容。

4. 教材形式包括纸质和数字多媒体类。鼓励编写数字化教材，或纸质教材与数字资源相配套的教材。

5. 新课程教材由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课程教材与教学资源专家委员会（简称住建行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申报或推荐。

6. 教材应能够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书稿并提交相关出版单位。

7. 教材的出版单位原则上为科技类一级出版单位。申请书上应注明出版单位，一旦获批出版单位不允许更换。

三、申报程序

1. 教师自愿申报，应会同出版单位完成教材立项申报工作，按要求填写《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申请书》（一式三份，模板见附件2），提交给所在教学单位。

2. 各教学单位汇总本单位申报情况，填写汇总表（盖教学单位章，附件3），于2021年2月22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syk@tcu.edu.cn。不受理教师单独申报。

在申报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电话022-23085046，联系人张菽毅。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申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的通知（建办人函〔2020〕656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申请书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

2021年1月5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